

《原州区头营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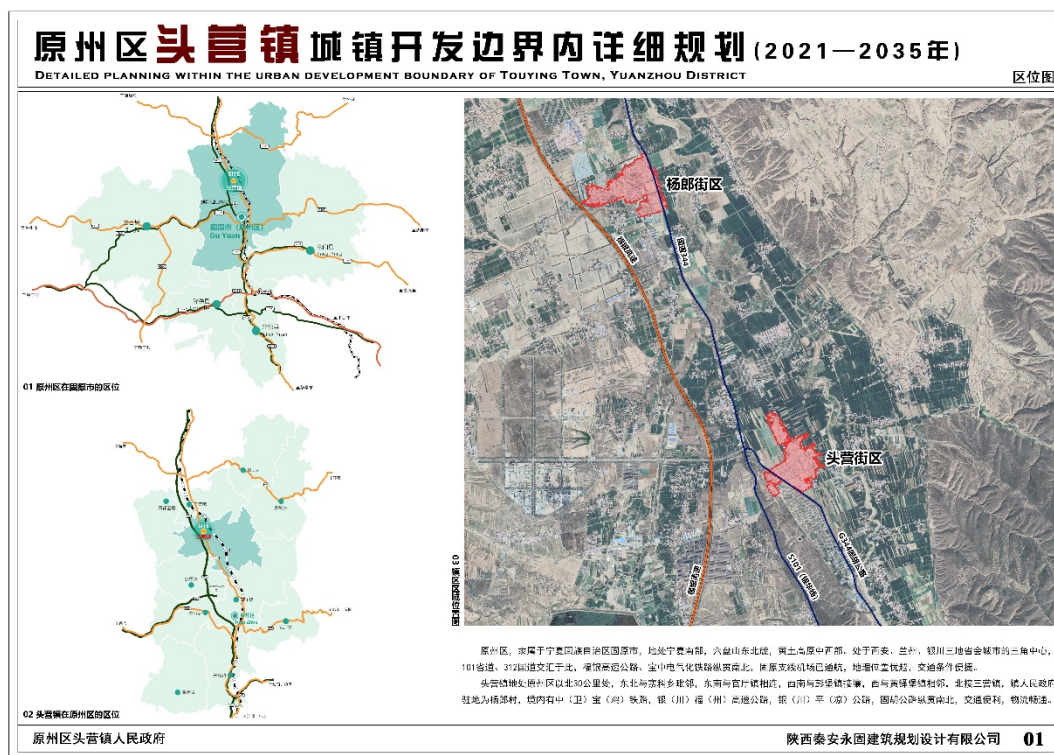
草案公示

原州区头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一、规划范围

头营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范围包括杨郎、头营两个街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3.73 公顷，其中杨郎街区规划用地面积 138.93 公顷，四至范围界线：东至国道 G344 东灵线，西至杨郎村居民聚集区，北至镇区北环路，南至镇区规划南环路；头营街区规划用地面积 124.80 公顷，四至范围界线：东至清水河以西 400 米处，西至固胡公路以西 400 米处，南、北至现状居民聚集区。



二、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5〕第146号令）；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

然资发〔2023〕234号);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规[2002]112号);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规[2003]119号);

(8)《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规[2005]144号);

(9)《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规[2005]145号);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

(13)《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17)《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18)《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细则》(2017年);

(19)《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20)《固原市原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原州区“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 (23)《原州区头营镇(杨郎)镇区总体规划》(2013-2025年);
- (24)《原州区头营镇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 (25)头营镇区1:500地形图、航拍影像等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 (2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三、规划目标

(1) 追求社会和谐的宜居城镇

规划对居住社区整体改造与建设,提供各具特色的居住环境,满足不同社会阶层的居住生活需求,同时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兼顾周边乡村及旅游人口的需求。

(2) 迈向持续发展的旅游城镇

挖掘杨郎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等资源,以红色文化为基础,以农耕文化与古镇文化为依托,立足文化体验、田园休闲、特色乡村产业三大资源,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以文化旅游、红色教育、休闲度假为主的旅游综合体服务区,集“吃、住、行、游、购、娱”等功能于一体的丝绸之路古镇驿站。

(3) 带动区域整合的中心城镇

依托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培育产城融合配套功能,依托交通区位优势 and 传统“旱码头”产业基础,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和服务周边乡镇和农村地区的现代服务业,成为带动区域整体发展的中心城镇,与三营镇联动打造原州区副中心。

四、功能定位

衔接《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头营镇的定

位，结合镇区文化资源优势、区位条件、政策背景以及现状特征的分析，本次规划对头营镇区的总体功能定位为：原州区北部地区重镇，头营镇政治、经济、商贸、文化中心，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工商贸流通、酿酒等产业为主的工商贸综合型城镇。

五、规划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人口规模为 3464 户，12125 人。

（2）用地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3.73 公顷，其中杨郎街区用地面积 138.93 公顷，头营街区用地面积 124.80 公顷。

六、空间结构

（1）杨郎街区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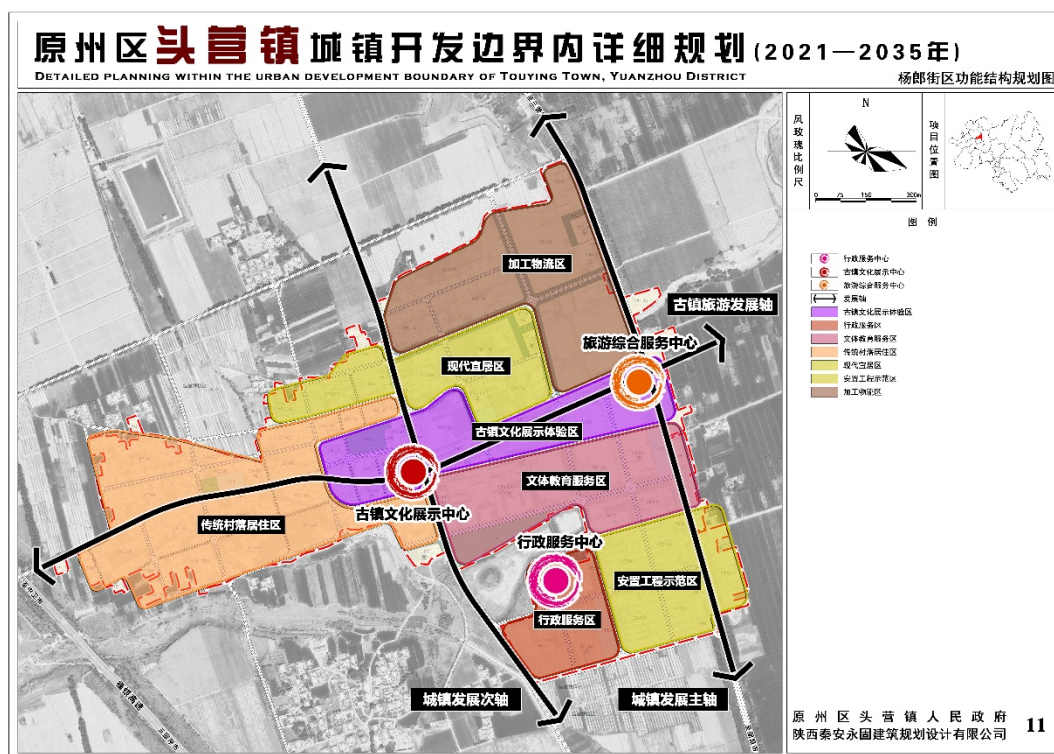
规划杨郎街区形成“核心引领、轴带串联、片区联动”的空间布局形态。

“核心引领”：即以镇政府为中心，结合镇政府周边各行政办公单位、绿化广场、公共配套设施等形成的行政服务中心；以杨郎村史馆、赫光纪念馆、规划红色纪念馆、红军广场等为中心打造杨郎古镇文化展示中心；以规划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为主打造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轴带串联”：即依托镇区东侧国道 G344（东灵线）形成的城镇发展主轴、依托镇区西侧南北向主干路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轴以及依托镇区中部东西向主干路形成的古镇旅游发展轴线。

“片区联动”：指位于镇区南部的行政服务区、安置工程示范区；

位于镇区中部的古镇文化展示体验区、文化教育服务区、现代宜居区；位于镇区北部的加工物流区；于镇区西北部结合现状居民聚集区改造提升形成的杨郎传统村落居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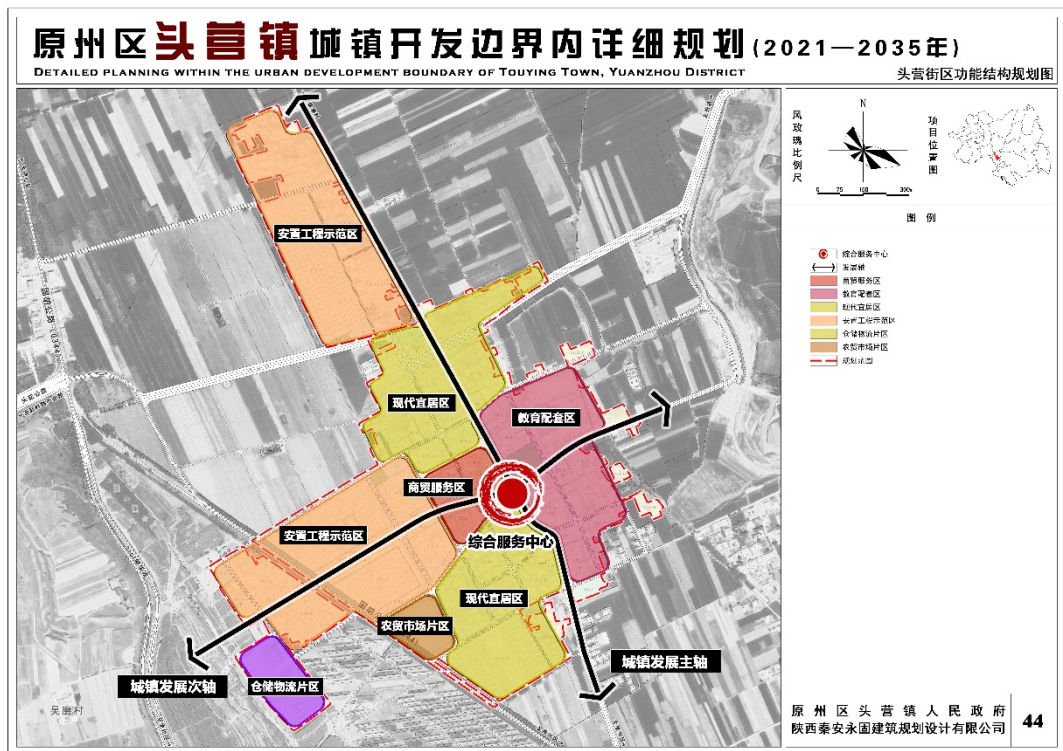
(2) 头营街区空间结构

规划头营街区形成“一心、两轴、多片区”的空间布局形态。

“一心”：即以头营村委会为中心，结合村委会周边商业、绿地、公共配套设施形成头营街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即依托街区中部东西向和南北向主干路形成的两条城镇发展轴线。

“多片区”：包括商贸服务区、教育配套区、现代宜居区、安置工程示范区、农贸市场片区、仓储物流区等多个发展片区。



七、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 263.73 公顷，各类用地布局如下：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18.03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44.75%，其中一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75.43 公顷，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42.60 公顷。结合道路的拓宽改造，对镇区现有的零散居住用地进行改造，同时对镇区现有空地应加以控制，不得零散新建住宅，新建居住用地要做到统一规划、分期建设。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9.95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11.36%。结合空间布局和居住用地的发展，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分布，以头营镇政府为主，配套建设行政办公、文体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用地，形成十分钟生

活圈，同时考虑五分钟生活圈与居住街坊的需求，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用地面积 29.07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11.02%。商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国道 G344（东灵线）和镇区主干路两侧，规划于商业路两侧布置商业用地结合金糜子酒展销打造非遗文化主题街，于头营街区连接固胡公路东西向主干路两侧布置商业用地，为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及周边乡村提供配套商业服务。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 17.37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6.59%。规划保留金糜子酿酒厂，并对其进行扩建，将现状工业用地腾退，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镇区北侧，形成加工业聚集区。

(5) 仓储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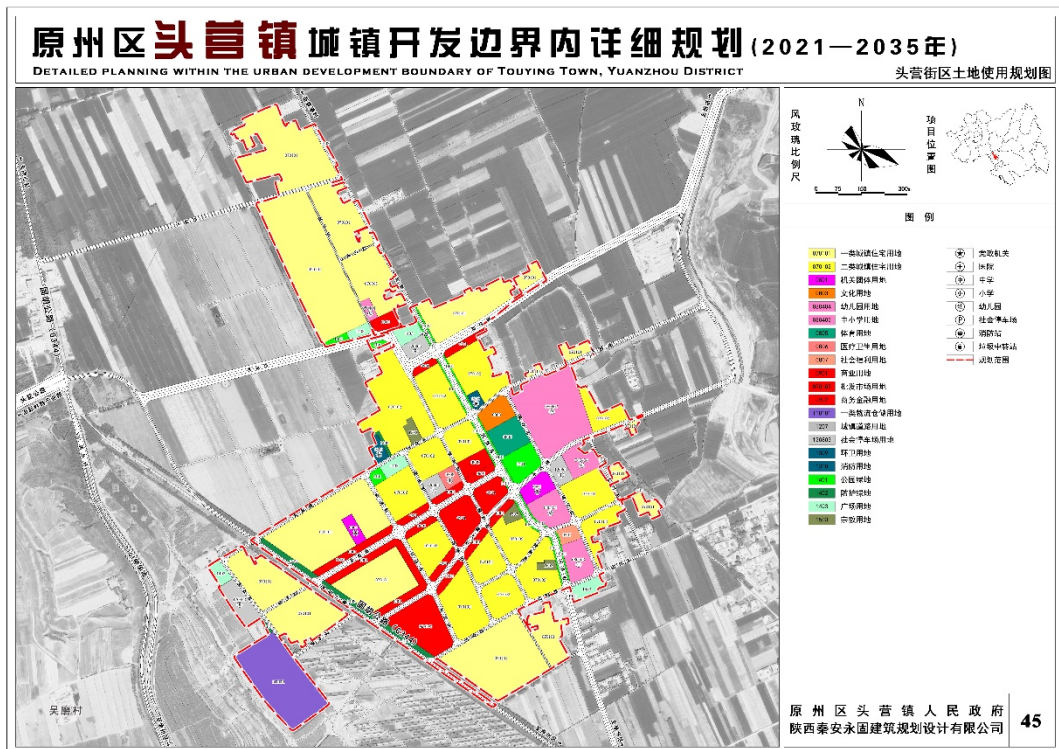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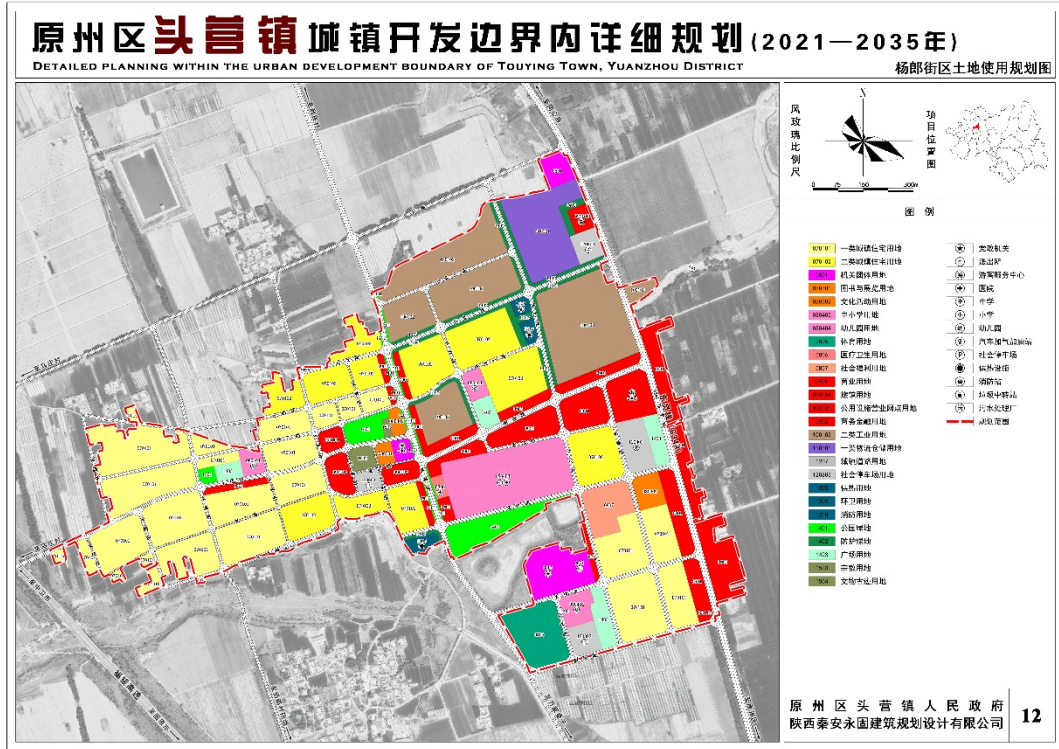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9.36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3.55%，主要布置在镇区外围靠近对外交通处。

(6) 交通运输用地：包括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用地面积 41.67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15.80%。

(7) 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热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52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0.5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5.37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5.82%。

(9) 特殊用地：包括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用地面积 1.39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0.53%。



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标准，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同时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集中或邻近设置、嵌入式布局，提倡共建共享、复合利用。

卫生健康设施：规划通过对头营街区卫生院以及杨郎街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以公共卫生、预防保健为主，至规划期末，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5 张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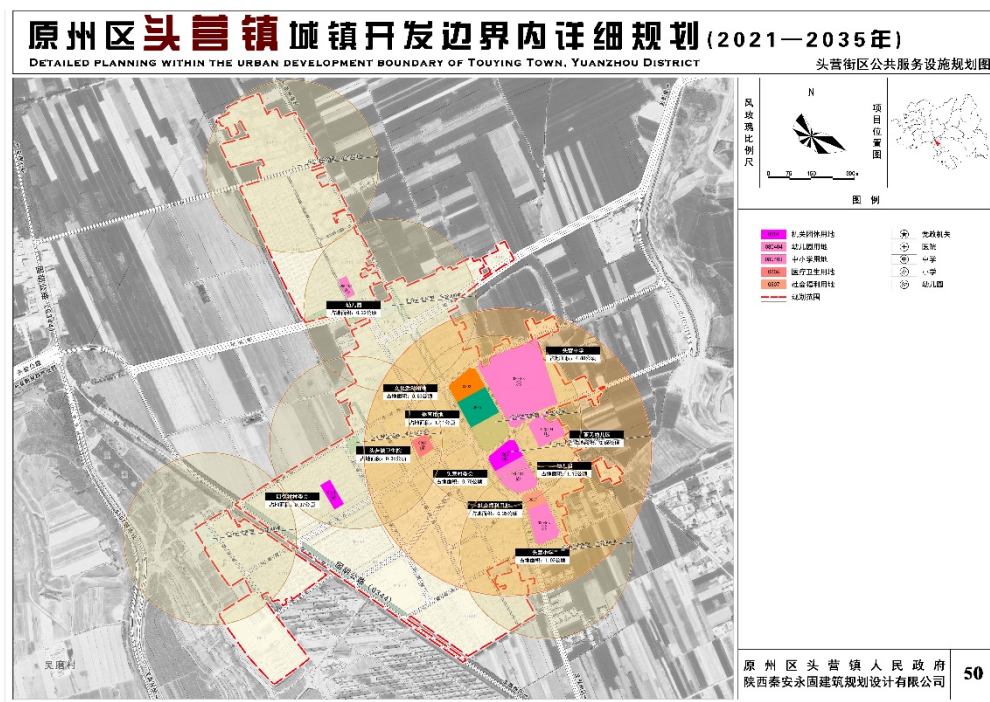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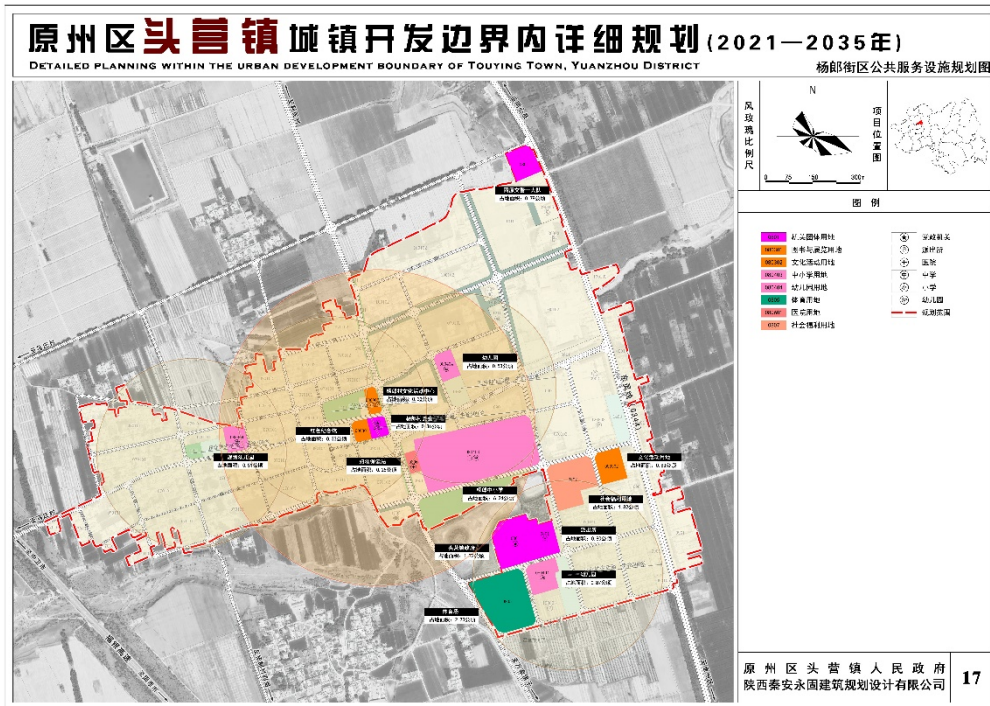
社会福利设施：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趋势，规划健全医疗保健及养老设施，保留镇区杨郎街区敬老院并扩建，并于头营街区头营小学北侧新建 1 处日间照料中心，至规划期末，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以上。

教育设施：（1）幼儿园规划布局。积极普及学前教育，保留头营街区现状 2 所幼儿园，并于头营街区北部新建幼儿园 1 处，杨郎街区新建幼儿园 3 处，至规划期末，4—6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 100%，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 个以上。（2）小学规划布局。镇区按平均 1.5—2 万人设小学 1 所，规模 24 班以上，保留现状杨郎小学和头营小学，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规模扩大，镇区应按照上述标准和生源情况对现状小学进行改扩建。（3）中学布局规划。规范办学，提高教学质量，高标准实施初中段义务教育，保证初中入学率达 90% 以上。镇区按 2.5—3 万人设初中一所，规模 30 班以上；规划保留头营镇头营中学、杨郎实验中学。

文化设施：近期规划结合现有村委会新建非独立占地的文化设施，远期建设大型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同时对镇区进行展览馆、文化活动

中心、图书室、老年活动站等设施的提升和完善。

体育设施：规划期内分别于杨郎街区、头营街区各建设 1 个符合标准的体育中心，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国家规定的 0.3 平方米以上。同时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布置文化活动广场 9 处，配备健身器材，引导全民健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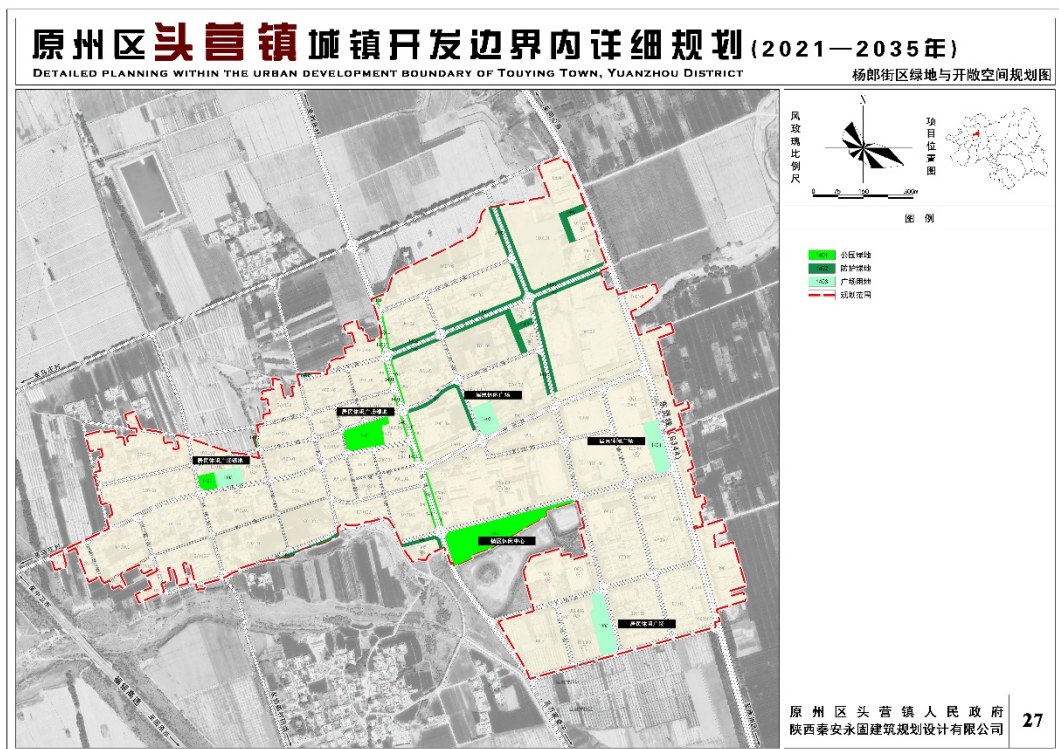
九、绿地景观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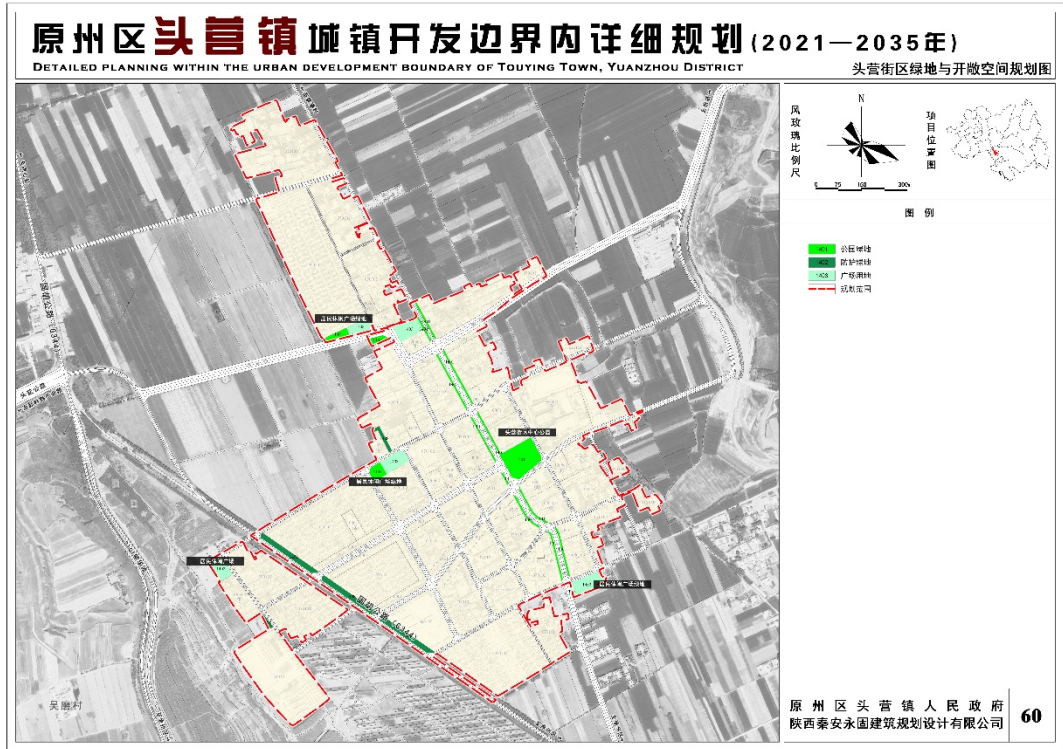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5.37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5.82%。

公园绿地：主要包括公园绿地、沿街带状绿地、街旁绿地等，规划新增 7 处公园绿地，2 条沿街带状绿地，占地面积 6.05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2.29%。

防护绿地：规划沿镇区规划工业用地周边设防护绿带，宽度按 10 米控制，此外在加油站、供热站、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等用地周边设置防护绿化带。规划防护绿地为 4.91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1.86%。

广场用地：规划新增广场 9 处，占地面积为 4.41 公顷，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1.67%。





十、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镇区道路系统由“过境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系统构成。

(1) **过境道路**：国道 G344（东灵线）分别从杨郎街区东侧与头营街区西侧穿过，串联两个片区，固胡公路从头营街区西侧穿过并与国道 G344（东灵线）连接，镇区对外联系便捷。对过境道路两侧商户和住户应严格管理，禁止占道经营、占道停车等影响公路通行能力的行为发生。

(2) **主干路**：规划于镇区外围形成环路作为镇区主干路，主干路联系城镇的各个功能分区，在城镇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通过主干路的建设确保镇区各部分能够顺畅通达，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

(3) 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起集散交通的作用, 分配各个功能分区的内部交通, 集散分流主干路交通, 主要为生活服务性道路, 兼有部分交通功能, 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0-12 米。

(4) 支路: 支路为城镇一般街坊道路, 是次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 为生活性道路,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7 米。